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通过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认为该议案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宜提供的反担保事项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8 年 12 月 0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